

债券代码：149187.SZ
债券代码：149628.SZ
债券代码：149864.SZ

债券简称：20 穗环 G1
债券简称：21 穗环 G1
债券简称：22 穗环 G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券发行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2022年12月27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发行人）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2023年2月10日，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4月25日，广州环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50万股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股份，占博世科总股本的0.69%。减持后，广州环投持有博世科股份151,354,644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29.98%。2023年4月25日，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广州环投将直接持有的博世科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52,198,764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0.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其持有的博世科99,155,880股股份（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9.6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

楼

法定代表人：郭士光

成立日期：2013-02-05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及其项目的投资；项目代建；道路养护；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雪球

成立日期：1999-04-13

注册资本：50487.245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发行人关系

本次交易前博世科为广州环投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184,137.25	1,199,905.61
负债合计	934,322.88	945,06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814.37	254,842.01
营业收入	40,822.46	222,380.49
净利润	168.21	-44,7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401.82	15,344.03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62	-32,75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30	-30,063.88

注：2022 年度/末数据已经审，2023 年一季度/末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承诺事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2023 年 2 月 10 日，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广州环投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52,198,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9.9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9,155,8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标的股份过户至宁国国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2）宁国国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0%之日。

（二）转让方承诺事项

转让方广州环投在本次交易中无相关承诺事项。

五、本次交易履约安排

2023年5月25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受让股份已过户至宁国国控名下。

根据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过户完成的同时《表决权委托协议》即生效，广州环投将直接持有的博世科股份99,155,880股，占截至2023年5月24日博世科总股本的19.6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宁国国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36个月；（2）宁国国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29.90%之日。同时，广州环投及宁国国控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时届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博世 科总 股本比 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博世 科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博世 科总股 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博世 科总股 本比例
广州环投	151,354,644	29.98%	151,354,644	29.98%	99,155,880	19.64%	-	-
宁国国控	-	-	-	-	52,198,764	10.34%	151,354,644	29.98%

六、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已经广州环投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70号），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影响分析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20 穗环 G1”、“21 穗环 G1”和“22 穗环 G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